

親愛的榮民、眷您好：

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子女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（詳見下方作業要點），得申請午餐補助金。本學期午餐補助金受理時間為**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**。為加強宣導本項福利措施，請您詳細閱讀本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，**若您符合資格**，請向本處或就近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，或電洽本處承辦人(03)5750666分機113，我們將竭誠為您說明。

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發放對象：榮民或榮民遺眷就讀國中、小學子女且符合資格者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。
 - (二)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。
 - (三) 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。
 - (四) 前三款以外，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營養午餐補助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。
- 三、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，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。
- 四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：
 - 1、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1)*郵寄辦理者才填寫，臨櫃申辦者會由系統列印簽名即可。
 - 2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3、符合申請條件證明文件。
 - 4、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證明書。(格式如附件2)
*無本年度中低收、低收身分證明者才需檢附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。
 - (二) 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，除檢附身分及相關佐證資料外，須檢附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及郵政存摺影本。申請人如係榮民子女之監護人，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115年上半年（1月1日至6月30日）之午餐補助，自**115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申請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 - (二) 補助日數：
 - 1、本學期最高以補助78日：寒假15日(不含例假日)+63日(例假日)=78日
(78日*80元=6,240元)，**新台幣6,240元為限。**
 - 2、如有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暑假日數需扣除。